

会昌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

会文明委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指数评分 运用“十项”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城市社区党工委，县委有关部门，县直（驻县）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提升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数评分管理运用成效，围绕“物质上有奖励、精神上受鼓励、政策上给激励、政治上予勉励”目标，扎实做好积分运用“后半篇文章”，根据省文明委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南〉的通知》（赣文明委〔2022〕4号）和县文明委《关于印发〈会昌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数评分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会文明委字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订如下“十项”措施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优化积分管理。摸清辖区住户，精准用户信息。围绕“弘扬正能量、抵制坏行为”目标，不断优化积分内容。客观公正赋分，并及时公示，确保积分可信度。

二、规范积分兑换。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，灵活采取随时兑换、集中兑换、协助兑换等方式开展积分兑换，规范建立台账。兑换物品除日常生活用品外，可引导群众兑换“会昌独好”系列产品，有条件的乡（镇）可将景区门票等列为兑换内容。

三、开展分类评选。采取季度评、半年评、年度评等方式，按照积分高低，选取适当比例，评选出季度“积分标兵”“积分达人”、年度“文明信用户”等荣誉户。

四、颁发荣誉证书。对获评“积分标兵”“积分达人”“文明信用户”的农户，可结合实际采取支部书记、驻村（居）领导、乡镇（城市社区）主要领导亲自上户颁发，或者利用重大活动集中颁发的方式，大张旗鼓颁发季度奖状、年度奖牌。

五、邀请参与活动。对获评“积分标兵”“积分达人”“文明信用户”的农户，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电话邀请、上户邀请、广播邀请等多种形式，邀请其列席乡（镇）村（居）两级的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（如流动现场会、农歌会、旅游节等）。

六、开展走访慰问。充分利用端午节、“七一”“八一”、中秋节、重阳节、春节等重大节日，结合其党员、退伍军人、年长者等不同身份情况，对获评“积分标兵”“积分达人”“文明信用户”的农户，优先安排走访慰问。

七、给予政策激励。对获评“积分标兵”“积分达人”“文明信用户”的农户，各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与农户实际需求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给予职业技能培训（创业培训）优先安排、企业或单位用工优先推荐、政府公益性岗位招工优先

录用、金融贷款利率优惠、优秀学生（困难学生）教育基金资助优先倾斜等政策激励。

八、强化政治勉励。对积分较前的家庭及个人，可结合实际，给予家庭成员参军政审、发展党（团）员、发展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后备干部优先，优先推荐担任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等政治上的勉励政策。

九、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抖音新媒体、微信工作群、村务公开栏、社区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、广播等，大力宣传新时代文明实践指数评分管理实施办法，大力宣传新时代文明实践指数“积分达人”“积分标兵”“文明信用用户”的先进事迹，积极营造基层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十、纳入年度考核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数评分管理工作纳入县对乡（镇、城市社区）、乡镇（城市社区）对村（居）的年度工作考核。各乡镇（城市社区）推广运用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、一季一督查、半年一小结、年终一考核。

会昌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23年7月24日



会昌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24日印发
